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0）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5）。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

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目前尚未审核完毕。因此，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